大明律

利

禮律 祭祀 儀制

兵律 宮衛 軍政 關津 廐牧 郵驛

刑律上卷 賊盜 人命 鬪毆

대명률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名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講曰** 兆域者謂卜得吉地爲兆周圍於兆者爲塋域者塋之外垣也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
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
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
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
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
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
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
坐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
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
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　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

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擧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

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撿沿

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撿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撿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撿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遠者笞四

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與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寃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窺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

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桐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

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三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四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者並聽從
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
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
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
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近衛所
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
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
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
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
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

違者罪亦如之

中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没不常如所須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折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隷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師但有取索軍器錢

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冊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于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講曰 謂如上司官吏移文遲誤以致違期者罪坐上司若所屬已承受移文而違誤

者罪坐承受官吏謂之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

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講曰**謂替身杖六十收籍充軍正身杖八十仍舊充軍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

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 註曰 遞減謂如指揮私使千百戶擄掠人口指揮杖一百千戶杖九十百戶杖八十總旗杖七十之類謂之遞減罪坐所由謂如指揮不曾使千戶千戶私自擄掠罪坐千戶又如千戶不曾使令百戶百戶私自擄掠罪坐百戶

若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也○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

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户千户降充百户百户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户百户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

官若私下貸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棄毀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

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

講曰軍人各又減一等謂各於遺失及誤毀軍器減三等上又減一等科之通減四等

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議曰與犯人同罪謂除杖一罪及充軍同罪然至死者減一百流三千里 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

指揮千户鎭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户鎭撫故縱軍人其百户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

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户名下十名千户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户名下二十名千户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
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
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
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
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
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
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
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 **講曰** 謂知情窩

藏者京閩逃軍初犯一百犯並斷發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講曰減五等謂減五十百之罪五等笞五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講曰謂知情窩藏之人若逃軍初犯再犯並與同罪不在充軍之限若逃軍犯該絞罪者窩藏之人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講曰謂在京各衛軍人又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於軍人所得本罪上減二等若逃軍應死者呈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

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户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户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降減不及數者不坐

講曰 謂如指揮該管五千名逃去五百名減俸一石一千名減俸二石一千五百名減俸三石二千名減俸四石二千五百名降充千户又如千百户名下所管軍人多者亦依上驗數折筭減降

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粮脚

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鍾聲已靜五更三點鍾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减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若暮鍾未靜曉鍾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五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講曰** 軍兵又減一等謂於各減三等上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者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

又不知者不坐○若巡撿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塡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窺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撑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

十名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住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講曰 謂逃軍買求官軍及民者並與官軍罪同至死者坐以死罪若本犯重者從重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講曰

又減一等謂於失於盤詰減三等上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竊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講曰**並與犯人同罪者謂守把官吏軍兵人等故縱及隱匿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失於盤詰者官吏總小旗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駄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講曰】挑擔駄載謂受雇倩而為其挑擔駄載者減一等杖九十與同罪謂拘該守把官吏軍兵人等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軍兵又減一等謂於官吏總小旗減三等上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講曰 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以主意聽從應付者科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五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六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註曰】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者謂馬牛駝死及二十二頭該杖一百三十二頭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藏三三等謂死匹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死及三十二頭杖一百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謂死及四十頭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騾藏馬牛駝二等謂死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死及三十八頭杖一百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謂死及三十八頭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失去陪償者謂失去馬牛駝驢騾羊追陪還官藏死者一等謂失去及損傷者各藏死者一等坐罪馬牛駝罪止杖九十徒二年牛羊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驢騾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死損傷之數不准除豁着令抵數還官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

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牧官罪二等【講曰】假令一年之内止生駒八十匹以上或七十匹以下若為科斷【解曰】太律止以八十匹及七十匹為限若八十匹以七者雖不及一百之數亦不坐罪六十匹以下亦止該杖六十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

講曰 通計科罪者謂如典牧所官設管羣頭五員計馬牛駝騾驢五百頭為率五十頭瘦者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笞

三十罪止杖一百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闢剝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

羊等畜者計贓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贓價
錢價不贓者笞三十贓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一三十貫於訖止直錢一
十貫是贓二十貫價惧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贓一十貫價即以所贓價錢計贓亦准
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贓價錢陪償價不
贓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贓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
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贓價講曰謂誤殺傷官私
馬牛駝騾驢俱不坐罪但追陪所贓價錢○為從者各減三等○
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
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贓價以贓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

陪臟價○若官私畜產毁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臟故殺傷三等追陪所臟價畜主陪償所毁食之物講曰各臟故殺傷三等謂臟故殺傷他人馬牛駝騾驢及准盜論罪三等如故殺馬牛者該杖七十徒一年半臟三等杖九十之類又如計贓重於本罪准竊盜及常人盜者其本律並該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臟三等俱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臟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毁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觝蹋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講曰** 以過失論者謂以鬪毆條內過失殺傷人罪收贖減鬪毆殺傷人罪一等者謂如鬪毆折人一指杖一百若故放馬牛及犬傷人一指減一等杖九十之類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償所減價錢 **講曰** 放犬咬殺他人畜產及咬傷者俱笞四十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

得孳生限十日内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牧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講曰** 各坐贓論加一等謂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之罪者於坐贓論罪止加一等賃錢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

屢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講曰】罪坐所由者謂同僚官吏內以主意應付之人爲坐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六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七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講曰謂官司不受理者各於鋪兵所得之罪上減二等如鋪兵該杖六十官司罪止笞四十鋪兵該杖八十官司罪止杖六十之類故謂之各減犯人罪二等◯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槩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

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講曰通計謂將揩留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公文各項通計料筭若至十件以上者依律坐罪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撿舉者各遞減一等講曰官又減一等謂如損壞公文一角吏典減一等笞三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官一角笞二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之類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亦各依上減之遞減謂如縣吏笞三十州吏笞二十府吏笞一十之類府州官各遞減亦准此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

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 **講曰** 罪亦如之謂亦各杖一百 ○ 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講曰** 謂邀取之人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告舉及不即受理者減二等杖八十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

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講曰 謂違限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 ○ 若驛使承受

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講曰】謂常事四日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

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

講曰 各加一等謂如多乘一船一馬杖八十因而毆傷驛官加一等杖九十如應乘驢而乘馬之類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加一等杖八十謂之各加一等也

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産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講曰 各加二等者謂承差人管送軍需隨征供給而輒稽留及過違原限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笞五十罪止杖一百失誤軍機者斬減二等謂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誤不依公文內題寫去處錯去他所違限三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三二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賫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賫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講曰罪亦如之者謂亦杖六十）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

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

講曰各從重論謂如甲承差起運官物轉雇乙代替因而安置不如法損失官物者計損失之物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各坐贓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者謂如甲係承差不親管送杖六十乙減一等笞五十又如損失官物六十貫坐贓論甲該杖八十乙減一等杖七十之類又如不覺失囚五名甲得杖一百乙減

一等杖九十之類其受雇寄之人受財故縱侵欺借用者從重全科不在減等之限甲不知情止依損失官物及失因律科斷○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因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講曰謂同差人自相替者與受差人各得損失官物及失因之罪不在減等之限也

乘官畜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驢騾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

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十每二十斤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
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
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講曰不得過十斤者謂私
駄物十斤不坐罪十斤之外多五斤笞一十
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如將官船載私
物三十斤不坐罪餘外多十斤笞一
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私借驛馬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减一等驗日追
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講曰謂將官馬驢私借與人計僦錢重於杖八十杖七十者各於坐贓論罪上加二等其雇僦錢雖多不得過馬驢本價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七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之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緣坐之人非

同居者財産不在入官之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産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産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

持把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講曰】傳用謂非自造止是傳其妖言用其妖書以惑衆者皆斬稱衆謂三人以上若傳用者所惑不及二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造妖書妖言者雖不傳用惑衆亦皆斬○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講曰】謂前人舊作妖書非已所

製雖不傳用而隱藏在家不送官司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講曰饌具謂棗栗脯脩之類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講曰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者謂祭器帷帳等物擬欲供進神御而未供進及營造未曾完備者其已奉祭訖之物謂玉帛牲牢饌具之屬饗薦已了退而盜者及其餘官物謂大祀所用釜甑刀匕之屬非供神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講曰本條稱加一等謂如監守自盜

二十貫常人盜四十五貫並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即坐以流二千五百里又若計贓該流一千五百里即坐以流三千里設若計贓雖多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計贓與徒三年罪等者不加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竊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皆絞 **講曰** 竊避謂有所忌為或有所避匿之事而盜官文書其罪重於杖一百者從所竊避重事論仍盡盜官文書本法刺字事干軍機錢粮謂軍馬臨當征討却將供給錢粮文書偷盜者皆絞其徵收錢粮文書非干軍機者止以盜官文書論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鎭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庫倉門等鑰皆杖一百并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講曰**以凡盜論者謂如弓箭弩鎗刀之類非干應禁軍器竝計贓以竊盜坐罪若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仍盡本法刺字若計贓重於私有之罪者仍以凡盜論若行軍之

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講曰】各加盜罪一等者謂如竊盜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即坐流二千五百里又若計贓三十貫該杖九十即坐以杖一百設若計贓雖多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

【講曰】各條稱凡盜者並稱刺字本條既不言以准盜論又不言刺字惟言加盜罪一等未知仍以竊盜刺字否

【解曰】各條稱凡盜者多是計贓科罪本條不計贓數並謂得罪應重故稱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既止稱各加盜罪一等又不言[illegible]

惟盜論兼無刺字之文難同別條稱以盜論及稱刺字者一體刺字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粮錢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

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粮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贓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粮錢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

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
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
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
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
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講曰】罪同謂如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講曰】謂竊盜得財事主知覺捕捉却將事主拒捕者雖不傷人皆斬若殺傷人者亦皆斬

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講曰】謂因竊盜而強姦婦女者不問得財不得財亦皆斬

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講曰】若共盜之人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雖不曾助力亦皆斬

○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講曰】謂如竊盜棄財逃走合以不得財論笞五十因而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之類故云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若竊時不得財

事主知覺因而拒捕殺傷人者亦依罪人拒捕律論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講曰**為從各減一等者謂如劫放囚人為首者與囚同罪為從者減囚罪一等若囚罪至死為首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為首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為從者並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

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講曰為從各減一等謂聚衆中途打奪為從首各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及聚至十人非下手致命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講曰謂率領家人中途打奪不傷人者尊長杖一百流三千里家人不坐若因而傷人者尊長絞家人隨從下手傷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傷人者亦不坐之類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講曰計贓重於白晝搶奪贓輕者即坐杖一百徒三年若計入已之贓重於徒三年者於竊盜

上加二等科之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
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講曰】罪亦
如之者謂如上條白晝搶奪之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講曰】故鬪論謂各從鬪毆及故殺傷
人條內科之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
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
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二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

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八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 講曰 假有人二次搶奪及監守常人二次盜取官物俱已刺字決訖今又犯搶奪及盜官物未審若爲科斷 解曰 白晝搶奪律云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明搶奪之情尤甚於竊盜也况監守常人盜官物其實即是竊盜因是係官之物情犯深重故以監守常人爲名竊盜三犯旣該絞罪其搶奪及監守常人盜官物三犯者亦令依監守常人盜官物絞斬之罪一體科斷 ○掏摸者罪同 講曰 謂與竊盜一体科斷 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

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
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
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
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
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

官物論○若盜馬牛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講曰各加盜罪一等謂計其入已之贓重於徒三年及徒一年半者私畜各加竊盜罪一等官畜各加常人盜罪一等如計入已之贓該流二千里即坐以流二千五百里若計贓該流二千五百里者止坐以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常人盜官畜產計入已之贓滿貫應死者依本律若盜係牧養之人盜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計贓謂計其入已之贓准竊盜罪科之如十人共盜穀麥計贓五十貫各以所分五貫科罪非謂以一主爲重併贓分首從論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

力所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講曰謂亦計贓准竊盜論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講曰謂如盜財物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減三等杖八十徒一年緦麻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講曰謂如強盜已行而不得財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若尊長犯卑幼已行而不得財期親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但得

財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之類其餘親屬亦各依上減之若係被盜親屬之家告發者竝論如律不在各聽扵犯人身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其非被盜親屬告發者仍依免科減等擬斷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從重論【講曰】謂如卑幼竊盜及強盜未得財殺傷期親尊長已傷者依謀殺期親尊長律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若犯緦麻已上尊長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期親尊長強竊盜而殺傷卑幼已傷者依故殺法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大功以下尊長犯卑幼已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絞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講曰】謂卑幼私擅用財本律二十貫笞二

十若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加二等笞四
十又私擅用財并二十貫加一等該笞三十
本條加二等即是該笞五十所盜財物雖多
不得過杖一百他人贓凡盜罪一等者謂如
竊盜二十貫杖八十若係同居卑幼將引為
盜者贓一等杖七十之類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
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
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
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
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免刺 **講曰** 計贓謂各計其所入已之贓如十人其恐嚇一人之財五

十貫各計每人所分入已之贓科罪如每人
分五貫唯竊盜一貫之上至一十貫律杖七
十加一等杖八十之類【按曰】竊盜律云凡竊
盜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
各減一等本條既稱准竊盜論何以又稱計
贓設有一人恐嚇十人之財若計其入已之
贓論罪比於眞犯竊盜豈不反重【按曰】名例
律云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名不同者
依本條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
罪重者自從重論今竊盜之條雖非名例緣
一部律內稱以竊盜論准竊盜論者皆以此
條爲法其實亦律內凡稱竊盜者之名例也
又若竊盜條內稱併贓各條却稱計贓此亦
本條別有罪名之義難將本條計贓不用一
槩作併贓論又如一人恐嚇十人之財計贓
通算論罪比於眞犯反重蓋眞犯竊盜稱以
一主爲重又稱併贓若謂一人恐嚇十人之
財以入已之贓通計科罪如此却是累贓旣
非併贓又非計贓而以累贓論斷實非律意
合依一主爲重庶乎輕重得宜餘條稱計贓

以准竊盜論者並准此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講曰 以凡人論謂不限各居同居亦各計入已之贓 准竊盜律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講曰 計贓謂計其入已之贓 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講曰 謂不限各居同居及尊長犯卑幼卑幼犯尊長俱依親屬相盜律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之類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 講曰 以監

守自盜論謂不分首從併贓論罪未得者減二等謂監守自盜罪止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講曰】方略謂不相知司而設方術謀略將良人誘引爲奴婢又賣爲奴婢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謂誘爲己之妻妾子孫或賣與人爲妻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謂因略誘將良人毆傷者雖青赤腫亦是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講曰】 謂如上條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之罪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講曰】 和同謂兩相情願者被誘之人減一等謂良人和同被人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各減一等謂相賣良人爲奴婢未賣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良人和同被人賣爲奴婢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講曰】 誘取及略賣奴婢爲奴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
同相誘及相賣奴婢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
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奴
婢和同被入賣為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未
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未賣者杖六十徒一年 釋曰 良
賤相毆律云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
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本條誘取及略賣良
人了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若略賣他人奴
婢若各減略賣良人罪一等未知略賣奴婢
因而傷者既稱各減一等若為科斷 解曰 略
賣之情與强盜無異本條雖稱略賣奴婢各
減略賣良人罪一等匕見得減略賣之罪若
因而毆傷至篤疾者各隨略賣毆傷輕重科
斷如略賣奴婢為奴婢該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毆傷至篤疾者其良人毆奴婢本條減一
等亦該杖一百徒三年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又如略賣奴婢為子孫該杖九十徒二年半
因而毆傷至篤疾者該杖一百徒三年止以

徒三年科坐因而至死者絞○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减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减一等未賣者又减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

講曰子孫之妾减二等謂略賣子孫之妾為婢者杖六十徒一年和賣者减一等未賣者又减一等謂和賣子孫為奴婢杖七十未賣者杖六十弟姪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未賣者杖六十徒一千子孫之之杖一百未賣者杖九十同堂弟姪堂姪及姪孫者杖八十徒一年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被賣卑幼不坐者謂彼和賣之卑幼並不坐罪

講曰本條何以止言略賣子孫卑幼為奴婢

之罪假有略賣及和賣此等卑幼為妻妾子孫者未知若為科斷【解曰】立嫡子違法律云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杖六十其子歸宗今本條略賣及和賣子孫弟姪等卑幼為妻妾子孫者雖不該載緣父祖伯叔兄姊皆有尊制之理故略賣及和賣者非與異姓人為嗣並不坐罪若為嗣者仍杖六十

○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講曰】謂各如設方略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者和同相賣良人為奴婢之罪【講曰】縱容妻妾犯姦律云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妾減一等今上條止有略賣妻妾為奴婢之罪本條略賣及和賣妻若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設有賣此等為妻妾子孫者未知若為科斷【解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略賣與和賣其情輕重不同故本律略其輕而責其重鬪毆律云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絞若大功以下尊長毆傷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罪絞凡毆人妻及大功以下卑幼至死者既該絞罪故略賣妻若各從凡人和略法其因略誘而毆傷妻及卑幼者却難同因略毆傷凡人之律止從略誘本法科斷致死者絞其略賣妻妾為妻妾及和賣者律雖無文並依賣休買休斷略賣者妻妾不坐若略賣及和賣大功以下卑幼者律亦不載緣毆傷此等親者非折傷勿論況尊長有尊制之理又與和略賣尚奴婢之情不同亦難從凡人和略法並合依不應從重杖八十被賣卑幼但不坐罪○若窩主及賣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講曰】謂先無屍柩止具棺槨招魂而葬仍有發者並同發冢之罪若冢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講曰】屍柩謂在牀曰屍在棺曰柩總名之曰屍柩若冢先穿陷而盜屍柩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止是或欲兼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初無發冢之惡心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講曰】謂冢先穿陷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冢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

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講曰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謂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冢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皆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講曰各減一等

謂杖一百流三千里他人死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死屍並杖一百流三千里斬之

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講曰謂毀棄緦麻卑幼死屍者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亦各依上遞減一等

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講曰本條辨毀棄死屍者謂與他人及尊長卑幼生前有所讎隙或子孫不孝之類故將死屍毀棄者是名毀棄其從尊長卑幼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自依喪葬律科斷

○發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發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講曰 遞加謂燒緦麻尊長棺槨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
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燒緦
麻尊長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大功期親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遞減謂燒緦麻卑幼棺槨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一百
期親杖九十若燒緦麻卑幼屍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
七十徒一年半期親杖六十徒一年若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
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

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各減一等者謂棄而不失杖九十髡髮若傷者杖一百若將有罪人死屍燒化難比殘毀無罪常人死屍論罪合坐不應從重杖八十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

傷者減鬪毆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講曰】減鬪殺傷罪二等者謂如以他物毆人故傷者笞四十若已拘執而擅傷者減二等笞二十ㄱ如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者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講曰】造意請起意主謀爲強盜者共謀謂窩主不曾造意他人主謀強盜而與其共謀ㄴ若不行又不分贓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

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講解曰】其爲從者謂窩主不曾造意他人主謀竊盜而與其共謀者若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俱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入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講解曰】謂知人略賣和誘賣人而分其贓及强竊盜已得財先不知其情於後知情劫分其贓者不問和同罪赫並計所分之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如分贓三十貫李律該杖九十減一等杖八十之類○若知强

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一等名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講曰 知而寄贓者減一等謂於坐贓論罪上減一等 各罪止杖一百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講曰 謂如甲乙丙丁共謀強盜甲係主謀之人臨時不行乙丙丁自行却為竊盜甲雖不行乙終係造意行却者既曾分贓故為論竊盜首若甲不係造意止曾共謀臨時不行却曾

公贓及乙丙丁行而爲竊盜者並爲竊盜從皆甲臨時不行雖曾造意却不曾分贓論爲竊盜從若不係造意又不分贓止曾同謀者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又前條竊盜爲從笞四十本條笞五十者以其初謀強盜故加之也○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講曰】謂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之人若係造意又曾分贓者不問知強盜情不知強盜情並以強盜所得之財一主爲重併贓將造意之人論爲竊盜首若雖係造意不曾分贓又不係造意却曾分贓者亦以強盜所得之財一主爲重併贓俱爲竊盜從論若不係造意又不曾分贓止

曾同謀者笞四十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盗者不分首從論又本條造意之人雖不分賊既稱竊盗從當依竊盗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盗

凡盗公取竊取皆為盗公取謂行盗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潜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盗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盗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盗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盗若盗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盗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盗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

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

者有起除原刺字樣杖六十補刺講曰謂如監守盜常人盜竊盜白晝搶奪此等習經刺字者並合收充警跡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八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九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講曰 從而加功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者若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遏或恐嚇遮阻使之無所逃竄亦此之類並是加功○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 講曰 謂但同謀者雖是不曾行亦皆杖一百○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

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講曰減於者一等謂各減不加功罪一等如謀殺人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一行杖一百徒三年若傷而不死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徒者不行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講曰本部吏卒謀殺本屬佐貳首領官者並依謀殺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講曰各依故殺罪減二等者謂如大功以下尊長故殺卑幼者絞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兄姉故殺弟妹若伯叔姑故殺姪幷姪孫若外祖父母故殺外孫並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

徒三○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奸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

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已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講曰一家謂同財共居不限親疎及籍之同異并同籍不共居親屬若另居各籍期親以上親屬皆謂之　家非死罪三人謂俱不犯死罪者若三人內有一人犯死罪不同非死罪三人之限謀殺時雖有先後事發即合通論支解人謂或殺死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死即焚燒並謂支解若已殺訖更備良久復去支解或復云焚燒者不同支解之限妻子流二千里者謂女免緣坐爲從者斬謂不問加功不加功並斬講曰假有謀殺人者初本謀殺一人臨時下行而行者却殺二家三人未知其作何處斷解曰犯罪雖以造意爲首亦當原其所造之情若仍本謀

殺一人而行者却殺三人共謀之人臨時旣不曾行即是不知殺三人之情合以謀殺一人之情緣罪若係造意者不行坐以斬罪若非造意又不曾行止當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坐罪杖一百徒三年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論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

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講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冬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即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堪以殺人謂造合成蠱雖不曾用以毒人但係堪以殺害人者自造人傳畜人及教令人並令斬罪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教令者止坐本身財產妻子不在斷沒之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講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猶流恐其涉終知情故也今既毒同居人其

被毒者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之情不在流遠之限若先知同居人造畜蠱毒後卻被其毒害其祖父母父母妻夫及子孫者終是知造畜之情亦合流二千里即親兄弟自相毒害其父母不知情雖免流若先知造畜之情合不在免流之限

⊖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

講曰魘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魘勝事非一端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傷論謂如或魘魅凡人或卑幼魘魅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魘魅卑幼者各以謀殺凡人及尊長卑幼已行律論因而致疾者依已傷論若因而致死者亦合依謀殺凡人尊長卑幼本律論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謂各於已行已傷上減二等

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〇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與同罪者田至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〇故殺者斬〇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講曰】謂如甲乙丙同謀毆丁甲係原謀之人雖曾下手却非致命之傷或不曾下手乙却將丁毆傷致命乙合處絞甲不限所傷輕重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丙係餘人合杖一百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絶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産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 **講曰** 若至成殘廢疾者下著故在將犯人財産給付之限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毆殺傷論其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舡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陂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塋葬及醫藥之資

【講曰】准鬪殺傷罪者謂准鬪毆條內殺人傷人之罪為法依律收贖非如名例律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准若過失殺人者依

死罪贖銅錢四十二貫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 **講曰** 各遞減一等者謂將尸大功身屍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講曰謂如圖賴人罪重於詐取及搶去財物罪者坐以圖賴罪若詐取搶去財物之罪重於圖賴罪者坐以詐取搶去財物罪故謂之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謂妄毆人血從耳目中出者謂杖八十若放彈射箭投擲傳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者減等杖七十之類故謂之減凡鬪傷一等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鎭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内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講曰謂無故於街市鎭店及鄉村無人曠野地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至死者依律坐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又本條辨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内馳驟傷人致死者杖一百即傷又至折傷以上律既無文不坐罪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講曰謂於街市鎭店殺傷及於鄉村

無人、瘞埋將殺人者并以過失殺傷人驗罪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其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傷人者勿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講曰】減鬭毆傷二等者謂如鬭毆折人一指該杖一百若作坑穽以致折人二指者減二等杖八十又如毆人至篤疾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作坑穽以致傷人至篤疾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講曰】因事威逼謂因人有違理之事却用威勢凌逼以致其人畏懼自盡身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及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人致死者罪同謂官吏及公使人等因私已事務倚恃官府威勢將平民凌逼以致自盡身死者亦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官吏公使人等因公

務威逼人致死者律既無文並合勿論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講曰謂威逼大功尊長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講曰如因強姦而威逼婦女身死或和姦因有宝碍犯姦婦之親屬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因姦威逼又如因行強盜雖未得財而財主畏懼自盡身死或因竊盜財主欲告反將財主用計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因盜威逼並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

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講曰】謂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謂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講曰】謂下限期親緦麻卑幼若被人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於杖一百上減一等並杖九十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講曰】從重科斷者謂各以私和及受財之罪相較或私和重於受財或受財重於私和各從重罪科之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

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下肯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九終

大明律講解卷之第二十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爲鬪 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耳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

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将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

疾更嗜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
折一脚成篤疾斷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
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勢物
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
産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人婦
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
產一半
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

講曰謂如甲乙二人同
謀毆人甲係原謀毆人
不傷或不曾毆人彼乙將所謀之人毆折一
皆如此之類各以下手傷爲重乙合杖一百
甲既原謀不限毆人成傷不成傷並合減一
等罪杖九十又如共鬪亂毆被傷者不知下
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人即以
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
爲重罪爲從及非
初鬪各減一等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

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講曰】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原謀又先下手毆一肢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得何罪【解曰】上條云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同謀毆人共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先損一事由乙後下手損其二事甲合坐杖一百徒三年乙合坐因舊患令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

【保辜限期】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從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

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講曰】其在辜限外謂毆傷人保辜限期已滿限外身死者各從本毆傷疾又本條毆傷法者如原毆內損坐以內損罪原毆折傷坐以折傷罪之類故謂之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內忿爭】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二

等殿內又遞加一等講曰宮內謂午門以內殿內謂奉天門以內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者謂如折人一指杖一百若於宮內相毆折傷一指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殿內又遞加一等者謂於殿內忿爭加宮內忿爭一等杖六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如宮內折傷加凡鬪傷二等若在殿內又加一等通加三等若折一指杖八十徒二年之類故謂之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袒免親者爲五世之親在緦麻絕服之外凡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故謂之袒免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謂如折人肋

合杖八十徒二年加二等合杖一百徒三年之類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笞者倣此有毆緦麻折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流一千五百里大功期親並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毆不傷從徒一年止遞加成傷從徒二年止遞加折傷以上重者從凡鬪二等止遞加故云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謂自祖免至期親若毆至篤疾者並絞死者並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户百户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

講曰

謂毆六品以下長官杖七十徒二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肋以下等傷者並杖九十

徒二年半

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講曰 謂毆五品以上佐貳官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五品以上首領官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肋以下等傷並杖一百徒三年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八十徒二年毆首領官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七十徒一年半

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

講曰 謂如毆一品以下長官折傷者減毆制使官折傷罪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毆五品以上首領官折傷者遞減折傷佐貳官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折跌人肢体及瞎人一目者亦該杖一百徒三年則是減罪反輕於折傷凡人之罪故折跌六品以下長官五品以上首領官肢体及瞎人一日者合加凡鬭傷罪一等杖一百流一千里又如毆六品以下佐貳官折傷者又遞減折傷六品以

下長官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若折人肋肢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亦該杖八十徒二年是與折傷凡人之罪輕重一體故毆徒貳官折肋等傷亦合加罪一等杖九十徒二全半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亦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其折傷首領官又遞減折傷佐貳官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是亦輕於折肋眇人目等傷故毆首領官折肋等傷者合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跌肢體等傷亦合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拔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鬭傷一等也**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謂毆五品以上佐貳官及六品以下長官左貳首領官至篤疾者並絞若毆制使以下首領官以上至死者並斬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

者减二等

講曰謂毆五品官及四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肋以下等傷並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减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講曰减罪輕者謂如折傷五品以上官减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折跌肢體及瞎人一目者却該杖一百徒三年則是减罪及輕於折傷凡人之罪故折跌五品以上肢體及瞎一目者加凡鬪傷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毆九品以上官各加凡鬪傷二等者謂如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官不成傷笞四十成傷笞五十折跌肢體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故謂之各加凡鬪傷二等其毆三品以下至九品以上俱不言篤疾及至死者會上條篤疾死者之罪立意若毆至篤疾者並絞死者並斬

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講曰

罪亦如之謂如上條流
外官及軍民吏卒之罪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講曰 謂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肋以下等傷並杖一百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七十徒一年半 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講曰 謂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八十徒二年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八十傷者杖九十內損吐血者杖一百 減罪輕者加凡闘一等 講曰 謂如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折傷五品以上長官者減吏卒折傷長官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折跌九品股體及瞎人一目者亦該杖一百

徒三年則是減罪與凡人輕重一體故合加凡闘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如折傷六品以下長官減吏卒折傷長官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折人助以下等傷却讀杖八十徒二年是亦減罪輕於凡人之罪故合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其注職官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助以上等傷及毆六品以下長官折一齒以上等傷者並依上加凡闘傷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闘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闘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

講曰 謂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不成傷及內損吐血者並杖六十徒一年折手足一指以上等傷並加凡鬬傷罪二等如折人一指杖一百加二等杖七十徒二年半之類若毆傷五品四品官從不成傷以上並加凡鬬傷二等如手足毆人不成傷笞二十加二等笞四十之類其五品四品毆傷三品以上官者亦從不成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其不言篤疾及至死者既與折傷以上則是毆至篤疾並合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毆至死者絞

相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者杖八十若傷重至

内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本犯重各加二等者謂如本犯杖八十因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合杖一百之類其所差人官品高而毆者各依本管及非本管官品科斷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講曰若毆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至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講曰威力制縛人謂以威勢及筋力而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

監禁者並杖八十各加凡鬪傷二等者謂如毆凡人內損吐血杖八十加二等杖一百之類若毆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因而致死者絞

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講曰 謂以威 若以主使人毆打雖不下手主使者仍杖八十下手者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又如毆人內損吐血主使者杖一百下手者減一等杖九十之類若毆至死主使者絞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講曰 減凡人一等者謂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杖一百徒三年若毆死及故殺者並絞

若奴婢自相

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講曰】謂或奴婢侵盜良人財物或良人侵盜奴婢財物者各依凡人侵盜之法不在加等減等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者謂如折人齒杖一百若折他人奴婢、、齒減凡人一等杖九十折傷緦麻小功親奴婢各減凡人奴婢罪二等緦減凡人三等杖七十之類毆大功親奴婢減一等通減凡人四等杖六十自外毆至折傷以上各准此例減之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

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者謂扌民人一指杖一百折緦麻小功親雇工人一指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之類自外折傷以上各依此例減之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毆至死及故殺者並絞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講曰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謂該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又減一等謂過失傷者不限傷之輕重並該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家長之
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
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
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
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講曰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者謂如
折凡人一指該杖一百若奴婢犯者加一等該杖六十徒一年此條折傷緦麻加良人罪
一等是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加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外折傷各依此何加之加者加一入於死謂如折跌良人肢体加乃入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折跌緦麻肢體加良入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小功加二等流三千里大功加三等
合絞其毆緦麻卜功大功至篤廢者亦絞若死者不分首從皆斬
若雇工人

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講曰謂過失殺及折傷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限輕重並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講曰謂如毆凡人折一指杖一百本條僱工人毆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合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自外折傷並依此例加之若毆至篤疾者並絞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講曰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者謂如折凡人一指杖一百折雇工人一指減三等杖七十之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謂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

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

講曰又各加一等者謂妾毆夫及正妻杖六十徒一年至折傷以上加凡鬪傷四等如折凡人一指杖一百妾折夫及正妻一指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加者加入於死如折跌肢體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毆至篤疾者亦絞死者斬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

講曰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者謂如折一指今杖八十毆至篤疾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毆傷妾至折

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
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者謂毆妻折傷減凡人二等毆妾折傷減妻二等通減四等如折一指該杖六十毆至篤疾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亦須先行審問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過失殺者各勿論謂夫過失殺妻妾或妻妾過失殺夫又妻妾者俱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
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鬭傷罪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
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鬭一等卑幼

口

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講曰尊長減凡闘一等者謂毆卑幼自手足不成傷以上並減一等至篤疾杖一百徒三年卑幼加一等者謂毆尊長亦自不成傷以上並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姑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闘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講曰尊屬又各加一等者謂毆緦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以上各遞加一等者謂如折傷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一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緦麻

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一年謂之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自外折傷亦各依此加之○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講目若尊長毆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至折傷以上仍依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論惟毆至死者不同其餘尊長毆卑幼至死之律故云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

斬【講曰】若弟妹毆兄姊至篤疾者卜絞 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講曰】謂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及篤疾者並絞死者皆斬 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倣此【講曰】其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者謂過失傷兄姊杖八十徒二年若傷及折傷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并折傷兄姊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肢瞎其一目及至死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又註云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外人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即卑幼與外人謀故殺期親尊長者不限造意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並凌遲處死 ○其兄姊毆殺弟

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幷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二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若毆至篤疾者律既無文並不坐非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敎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

講曰 謂嗣繼慈養毋非理毆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夫亡子絕嗣者不限毆殺故殺並坐以絞 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講曰 謂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亦令歸宗仍給養贍銀一十兩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非理毆乞養子孫之婦者合與毆乞養子孫一體科罪若毆其乞養子孫之妾仍減罪二等一体給銀養贍 ○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講曰】謂妾毆傷殺夫之卑屬及夫之兄弟子者各與凡人毆傷殺人之罪一體科斷○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講曰】尊長謂自

期親至緦麻尊長皆是若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謂如毆人內損吐血杖八十若毆卑幼之婦內損吐血減一等杖七十卑幼之妾又減一等杖六十之類毆卑幼之婦至篤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毆至死者不問婦妾並絞 ○ 若

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 講曰 謂如手足毆凡人不成傷笞二十加一等笞三十之類若毆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 講曰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若弟之妻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 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

講曰 謂妾毆夫之姊妹夫及正妻之兄弟者各加凡鬪一等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講曰 謂妾子毆傷父妾者通加凡人三等毆至篤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講曰 謂自弟妹毆兄之妾以下及妾子毆傷父妾以上者毆至死者各依毆凡人至死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講曰 減凡人一等者謂毆至篤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同居者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講曰本律加凡鬪傷一等同居又加一等若毆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講曰若毆故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及尊長毆已故卑幼改嫁妻妾者各依凡人論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

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講曰謂子孫原不曽隨從祖父母行及同行無共謀毆人之意被人毆其祖父母父母隨即救護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傷三等者謂折一齒杖七十之類至死者依常律其父祖子孫相率同謀共毆人者仍依凡人首從論其有祖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毆者自依毆尊長之律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毆者亦依常律

〇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

者勿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上